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丹女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维娜女士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维娜女士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6-0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丹女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维娜女士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维娜女士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6-0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丹女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维娜女士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维娜女士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6-0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丹女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维娜女士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维娜女士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6-0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48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为蓬莱大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4.15%,担保期限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2、注册地点:蓬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81号

3、法定代表人:金鑫

4、注册资本:13,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安装,风力发电塔架及基础制造,电站锅炉辅机制造（不含锅炉）,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制造;货物进出口;港口货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0,328,008.91	3,553,662,286.68
负债总额	1,703,896,285.50	2,232,342,342.40
净资产	1,266,431,723.41	1,321,319,944.28
项目	2020年度（已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6,469,057.60	472,946,415.75
利润总额	332,731,435.14	64,500,273.37
净利润	283,151,535.15	54,825,232.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蓬莱大金提供担保,能够满足蓬莱大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蓬莱大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61,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08.5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49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5月3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4.15%,担保期限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5,7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360.25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1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2	08*****374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3	08*****266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
4	00*****200	谢立民
5	01*****853	冯立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嘉旋

咨询电话:020-61372566

传真电话:020-6137203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动力本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本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维扬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服务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 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注册资本4920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年为包括中央企业,省属大型企业,A股、B股、H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咨询、造价等专业服务。

2.人员信息

大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192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1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大信事务所业务总收入18.32亿元。大信事务所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截止2021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79家（含H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6,000.00万元,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末数4,9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信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年度,大信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年度,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杨昕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宗谅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发明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

杨昕,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有丰富的央企会计报表审计、IPO、央企重组改制、上市公司审计、财务管理咨询经验以及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1997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宗谅,中国注册会计师,执行高级经理。拥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先后现场负责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等央企集团及部分二级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其他专项审计,现场负责中船防务、中国船舶、九有股份、长安汽车、唐山汇中等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具备丰富的央企和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冯发明,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合伙人。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主持过碧水源、中电广通等大型项目,会计、证券、金融、税务等专业知识丰富,在担任复核部经理期间对项目底稿、报告进行专业复核并提出意见、建议,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需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收费情况

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

单位:万元

服务项目	2021年度
审计费用	300.00
内控费用	60.00
合计	360.0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截至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9年,相关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2年。2020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服务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大信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事务所对此无异议。立信事务所已确认截至目前并无任何有关建议不再续聘的事宜需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关注。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本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改聘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要求,公司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同意将改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意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时,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2	中国动力	2021/6/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56.99%股份的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人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17日09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1号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7日

至2021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7.02	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销售相关额度上限的议案	√
7.03	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采购相关额度上限的议案	√
7.04	关于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存/贷款额度上限的议案	√
7.05	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资产租赁原则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其他类别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8.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
8.01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所属部分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和部分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监事会第四和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和6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01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7.02	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销售相关额度上限的议案			
7.03	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采购相关额度上限的议案			
7.04	关于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存/贷款额度上限的议案			
7.05	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资产租赁原则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其他类别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8.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所属部分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和部分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2	关于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0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1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2日

至2021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后续还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2	云煤能源	2021/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和下午2:00-5:00

2、现场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非自然人股东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13楼。

六、其他事项

1、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李丽芬 莽树虹

联系电话:0871-68758679 传 真:0871-68757603

参会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13楼会议室

邮编:650034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8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6月1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王炳海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员资格审查通过后,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方文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为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附件:

方文先生简历

方文,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云南宣威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炼铁高级工程师。历任昆钢炼铁厂生产安全科副科长、三高炉炉长兼党支部书记、生产科科长兼机关工会代主席、厂长助理;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红河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昆钢冶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董事长;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中层正职)、总调度长、成本中心主任、机关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生产制造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其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云南亚太分所”）具体承办。中审众环云南亚太分所成立于2015年［其前身为1983年成立的云南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全部业务和执业团队转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管云鸿。中审众环云南亚太分所已取得由云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20100055302）,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131号汇都国际C座6层,2020年末拥有从业人员345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19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185人。

（3）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537人,2020年较2019年新增187人。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2020年末人数:是,2020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794人。

3.业务规模

（1）2019年经审计总收入 147,197.3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28,898.6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万元。

（2）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6,032.08万元。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

均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20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韦军,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审计从业经验。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龚静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韦军,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审计从业经验。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杨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重大审计项目负责人,常年服务于大型国有企业集团、A/H股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及拟IPO公司,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审计从业经验。现为中审众环审计一部主任,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中审众环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62.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7.60万元,合计90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公司规模及拟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确定,与2020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经过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为9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为90万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